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
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606室

電話：(02)2381-540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

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及五）	\$ 70,038,260	19	\$ 54,911,757	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六及十五）	41,608,526	11	62,437,394	18
應收款項（附註三及七）	36,679,115	10	34,197,209	10
存貨（附註三）	105,821	-	75,749	-
其他流動資產	2,680,195	1	2,571,218	1
流動資產總計	151,111,917	41	154,193,327	4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八及十五）	150,946,040	42	142,440,365	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5,170,626	4	-	-
創設基金（附註十）	30,000,000	8	30,000,000	9
長期預備基金（附註十）	8,500,000	2	8,500,00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5,981	3	13,994,345	4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722,647	59	194,934,710	56
資 產 總 計	\$364,834,564	100	\$349,128,037	100
負 債 、 基 金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0,000,426	8	\$ 28,133,223	8
其他流動負債	2,744,555	1	2,045,446	1
流動負債總計	32,744,981	9	30,178,669	9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九）	3,128,020	1	3,128,02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74,443	2	11,330,785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02,463	3	14,458,805	4
負債總計	42,547,444	12	44,637,474	13
淨值（附註十）				
永久受限淨值	118,904,296	32	100,656,641	29
未受限淨值	203,382,824	56	203,833,922	58
淨值總計	322,287,120	88	304,490,563	87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364,834,564	100	\$349,128,0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	\$ 150,270,199	51	\$ 142,726,751	52
捐贈收入（附註三）	81,266,439	27	59,784,086	22
利息收入	1,367,372	-	1,247,238	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447,320	-	622,350	-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55,865,504	19	66,425,724	24
其他收入	8,425,349	3	1,461,024	1
收入合計	<u>297,642,183</u>	<u>100</u>	<u>272,267,173</u>	<u>100</u>
支 出				
業務支出（附註三及十一）	204,257,289	69	186,039,901	69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三及十一）	17,025,068	6	13,889,086	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441,979	-	527,302	-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57,662,152	19	59,840,040	22
支出合計	<u>279,386,488</u>	<u>94</u>	<u>260,296,329</u>	<u>96</u>
本期餘絀（附註十二）	18,255,695	6	11,970,844	4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十三）	<u>459,138</u>	<u>-</u>	<u>-</u>	<u>-</u>
本期稅後餘絀	17,796,557	6	11,970,844	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u>	<u>-</u>	<u>-</u>	<u>-</u>
本期綜合餘絀	<u>\$ 17,796,557</u>	<u>6</u>	<u>\$ 11,970,844</u>	<u>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 限 淨 值 永 久 受 限	未 受 限 淨 值 累 積 結 餘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656,641	\$191,863,078	\$292,519,719
107 年稅後餘絀	-	11,970,844	11,970,84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656,641	203,833,922	304,490,563
108 年餘絀轉基金	18,247,655	(18,247,655)	-
108 年稅後餘絀	-	17,796,557	17,796,55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904,296	\$203,382,824	\$322,287,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8,255,695	\$ 11,970,84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84,567	4,602,624
攤銷費用	-	104,806
利息收入	(1,412,772)	(1,249,614)
實物捐贈收入	(591,360)	(978,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46,02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2,481,906)	(664,087)
存 貨	(30,072)	(53,082)
其他流動資產	(754,624)	1,298,393
其他應付款	1,867,203	1,049,189
其他流動負債	699,109	400,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289,820	16,481,373
收取之利息	2,058,419	268,595
支付所得稅	(459,1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89,101</u>	<u>16,749,9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52,862)	(20,228,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0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2,022	(118,5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828,868	(13,684,8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170,62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7,402</u>	<u>(33,953,45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126,503	(17,203,49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911,757</u>	<u>72,115,24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038,260</u>	<u>\$ 54,911,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83 年 6 月 20 日登記設立。

本基金會以婦幼服務為立基，以家庭服務理念為中心，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與福利，減少少女、兒童或婦女受虐待、惡意遺棄、押賣或毆打等機會，並給予安置保護、輔導教育，以期重返社會為目的。

主要業務為：

- (一) 關於收容安置不幸少女。
- (二) 關於推動社會成長善良風俗之工作。
- (三) 訓練關懷服務社會義工。
- (四) 為不幸婦女及兒童提供諮詢輔導及收容保護。
- (五) 關於兒童收出養業務。
- (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咖啡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類似或相關項目分類比較外係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收入及支出

補助及捐贈收入係於收受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

收養服務收入係於收受收養家庭支付收養費用且完成認養時認列之收入。

受贈資產係以市價入帳。自願性質之義工因參與基金會之業務活動所奉獻之個人時間與才能，則未予估計列帳。

各項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提撥退休基金時列為當期費用，實際支付時，先由退休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該不足部分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出售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列為所得稅費用。

(十二)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本法人創設基金淨值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該淨值將不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法人依循約定之行動而解除。

暫時受限淨值係本法人接受捐贈人指定用途之捐贈，該指定用途之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法人依循約定之行動而解除。

未受限淨值係本法人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其內容包含經董事會同意提撥之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64,645	\$ 1,084,4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273,615	53,827,339
	<u>\$ 70,038,260</u>	<u>\$ 54,911,757</u>

六、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到1年之定期存款	\$ 41,608,526	\$ 62,437,394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15,170,626	\$ -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55%~2.20%及0.25%~2.05%。

七、應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 34,640,672	\$ 32,788,120
應收捐贈款	2,018,443	1,409,089
應收票據	20,000	-
	<u>\$ 36,679,115</u>	<u>\$ 34,197,209</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傢俱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0,151,479	\$ 58,873,327	\$ 6,209,625	\$ 15,486,365	\$ 5,036,814	\$ 1,076,141	\$ 781,500	\$ 167,615,251
增 添	-	-	506,000	669,900	231,000	5,335,179	17,650,904	24,392,983
處 分	-	-	-	(3,993,031)	(1,338,045)	(461,252)	-	(5,792,328)
重 分 類	-	-	-	-	-	-	(3,186,404)	(3,186,4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0,151,479	\$ 58,873,327	\$ 6,715,625	\$ 12,163,234	\$ 3,929,769	\$ 5,950,068	\$ 15,246,000	\$ 183,029,502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1,242,516	\$ 4,459,165	\$ 13,052,930	\$ 2,396,577	\$ 627,653	\$ -	\$ 41,778,841
折舊費用	-	1,724,350	596,552	834,827	1,031,886	415,009	-	4,602,624
處 分	-	-	-	(3,993,031)	(1,338,045)	(461,252)	-	(5,792,32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966,866	\$ 5,055,717	\$ 9,894,726	\$ 2,090,418	\$ 581,410	\$ -	\$ 40,589,13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80,151,479	\$ 35,906,461	\$ 1,659,908	\$ 2,268,508	\$ 1,839,351	\$ 5,368,658	\$ 15,246,000	\$ 142,440,365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0,151,479	\$ 58,873,327	\$ 6,715,625	\$ 12,163,234	\$ 3,929,769	\$ 5,950,068	\$ 15,246,000	\$ 183,029,502
增 添	22,378,279	386,341	-	759,360	-	-	2,220,242	25,744,222
處 分	(9,908,928)	(1,485,500)	-	(557,195)	-	(2,319,096)	-	(14,270,7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2,620,830	\$ 57,774,168	\$ 6,715,625	\$ 12,365,399	\$ 3,929,769	\$ 3,630,972	\$ 17,466,242	\$ 194,503,005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2,966,866	\$ 5,055,717	\$ 9,894,726	\$ 2,090,418	\$ 581,410	\$ -	\$ 40,589,137
折舊費用	-	1,723,320	628,983	740,693	883,867	1,107,704	-	5,084,567
處 分	-	(807,325)	-	(542,465)	(-)	(766,949)	-	(2,116,73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882,861	\$ 5,684,700	\$ 10,092,954	\$ 2,974,285	\$ 922,165	\$ -	\$ 43,556,965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92,620,830	\$ 33,891,307	\$ 1,030,925	\$ 2,272,445	\$ 955,484	\$ 2,708,807	\$ 17,466,242	\$ 150,946,04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至5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傢俱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其他	3至7年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基金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基金會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基金會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6,722,202 元及 6,159,571 元。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9,474 元及 276,423 元。

十、淨 值

依據編制準則規定，本法人各類別之淨值定義如下：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指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產生之淨值：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 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 依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二) 暫時受限淨值

指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產生之淨值：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 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 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三) 未受限淨值

指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2.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3. 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結果。

本基金會基金包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善牧修女會捐助之 10,000,000 元及自累計餘絀提撥轉列為基金之金額為 108,904,296 元。截至 108 及 107 年底止，基金總額分別為 118,904,296 元（包括創設基金 30,000,000 元、長期預備基金 8,500,000 元、不動產基金 80,404,296 元）及 100,656,641 元（包括創設基金 30,000,000 元、長期預備基金 8,500,000 元及不動產基金 62,156,641 元）。

本基金會基金交由董事會管理。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係以基金孳息及成立後之捐助支應，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十一、功能別費用表

107 年度		支		出	
業		務		務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消耗 租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 捐贈費用 訓練費用 其他 合 計	家庭暴力保護與家庭暴力預防服務	\$ 41,379,105		家庭暴力保護與家庭暴力預防服務	\$ 41,379,105
	兒童、少女保護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15,051,488		兒童、少女保護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15,051,488
	少年外展、就學發展與合作式中途班服務	\$ 13,002,657		少年外展、就學發展與合作式中途班服務	\$ 13,002,657
	原住民家庭服務	\$ 9,467,559		原住民家庭服務	\$ 9,467,559
	單親服務	\$ 5,862,494		單親服務	\$ 5,862,494
	新住民家庭服務	\$ 15,467,017		新住民家庭服務	\$ 15,467,017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保護服務	\$ 9,047,180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保護服務	\$ 9,047,180
	社會教育、與大眾宣導服務	\$ 7,958,817		社會教育、與大眾宣導服務	\$ 7,958,817
	生命培育訓練、志願服務	\$ 8,220,949		生命培育訓練、志願服務	\$ 8,220,949
	合計	\$ 117,236,317		合計	\$ 117,236,317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消耗 租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 捐贈費用 訓練費用 其他 合 計	家庭暴力保護與家庭暴力預防服務	\$ 14,423,660		家庭暴力保護與家庭暴力預防服務	\$ 14,423,660
	兒童、少女保護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4,413,204		兒童、少女保護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4,413,204
	少年外展、就學發展與合作式中途班服務	\$ 5,399,012		少年外展、就學發展與合作式中途班服務	\$ 5,399,012
	原住民家庭服務	\$ 2,701,011		原住民家庭服務	\$ 2,701,011
	單親服務	\$ 2,204,421		單親服務	\$ 2,204,421
	新住民家庭服務	\$ 5,127,201		新住民家庭服務	\$ 5,127,201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保護服務	\$ 2,106,350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保護服務	\$ 2,106,350
	社會教育、與大眾宣導服務	\$ 8,220,949		社會教育、與大眾宣導服務	\$ 8,220,949
	生命培育訓練、志願服務	\$ 7,958,817		生命培育訓練、志願服務	\$ 7,958,817
	合計	\$ 117,236,317		合計	\$ 117,236,317

108 年度		支		出	
業		務		務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消耗 租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 捐贈費用 訓練費用 其他 合 計	家庭暴力保護與家庭暴力預防服務	\$ 47,645,565		家庭暴力保護與家庭暴力預防服務	\$ 47,645,565
	兒童、少女保護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18,239,068		兒童、少女保護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18,239,068
	少年外展、就學發展與合作式中途班服務	\$ 13,797,890		少年外展、就學發展與合作式中途班服務	\$ 13,797,890
	原住民家庭服務	\$ 9,154,850		原住民家庭服務	\$ 9,154,850
	單親服務	\$ 7,181,067		單親服務	\$ 7,181,067
	新住民家庭服務	\$ 16,477,192		新住民家庭服務	\$ 16,477,192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保護服務	\$ 8,381,057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保護服務	\$ 8,381,057
	社會教育、與大眾宣導服務	\$ 10,727,157		社會教育、與大眾宣導服務	\$ 10,727,157
	生命培育訓練、志願服務	\$ 8,467,993		生命培育訓練、志願服務	\$ 8,467,993
	合計	\$ 131,603,846		合計	\$ 131,603,846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消耗 租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 捐贈費用 訓練費用 其他 合 計	家庭暴力保護與家庭暴力預防服務	\$ 14,230,310		家庭暴力保護與家庭暴力預防服務	\$ 14,230,310
	兒童、少女保護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5,108,777		兒童、少女保護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5,108,777
	少年外展、就學發展與合作式中途班服務	\$ 5,191,882		少年外展、就學發展與合作式中途班服務	\$ 5,191,882
	原住民家庭服務	\$ 2,469,247		原住民家庭服務	\$ 2,469,247
	單親服務	\$ 2,213,726		單親服務	\$ 2,213,726
	新住民家庭服務	\$ 6,083,815		新住民家庭服務	\$ 6,083,815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保護服務	\$ 1,455,660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保護服務	\$ 1,455,660
	社會教育、與大眾宣導服務	\$ 8,467,993		社會教育、與大眾宣導服務	\$ 8,467,993
	生命培育訓練、志願服務	\$ 10,727,157		生命培育訓練、志願服務	\$ 10,727,157
	合計	\$ 142,754,736		合計	\$ 142,754,736

十二、結 餘

本基金會 108 及 107 年度之支出均未低於收入之 60%，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

十三、所得稅

本基金會 108 年所得稅費用 459,138 元，係為出售不動產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因其主要以本次移轉公告現值與前次移轉公告現值間的增值為計算基礎，列為所得稅費用。

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08 及 107 年底止，下列各項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各項履約保證及政府專案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568,760	\$ 568,760
土 地	2,512,065	2,512,065
房屋及建築，	14,785,274	15,147,588
	<u>\$17,866,099</u>	<u>\$18,228,413</u>

十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營運收入	\$ 11,421,269	20	\$ 9,652,323	15
政府補助收入	28,259,703	51	34,071,016	51
捐贈收入	15,557,490	28	22,450,925	34
利息收入	45,400		2,376	-
其他收入	581,642	1	249,084	-
收入合計	<u>55,865,504</u>	<u>100</u>	<u>66,425,724</u>	<u>100.00</u>
費 用				
營運成本	54,667,395	98	56,883,399	86
行政管理支出	2,994,757	5	2,956,641	4
費用合計	<u>57,662,152</u>	<u>103</u>	<u>59,840,040</u>	<u>90</u>
本期餘絀	<u>(\$ 1,796,648)</u>		<u>\$ 6,585,684</u>	

附屬作業組織包含：德心之家、親心家園、信心家園、德蕾之家、嬰兒之家及善牧兒童之家。

附表二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各業務單位支出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家庭暴力安置服務	\$ 47,858,002	\$ 46,764,714
家庭暴力防治服務	21,864,085	21,634,766
小羊之家	15,054,986	11,522,668
少女安置服務	20,663,418	18,034,210
少女自立生活	5,119,125	4,342,843
兒童之家	25,089,670	23,888,554
少年外展服務	13,850,409	14,986,863
中輟學園	7,923,613	7,333,662
原住民家庭服務	13,445,131	13,866,571
單親及收出養服務	32,713,578	29,203,278
新住民家庭服務	26,677,579	24,287,899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者保護服務	10,060,530	11,412,877
使命培育訓練、社會教育、大眾宣導與 志願服務	21,599,315	18,601,036
行政、資訊及財務管理	15,196,592	13,889,086
其 他	2,270,455	527,302
合 計	<u>\$ 279,386,488</u>	<u>\$ 260,296,32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1270

會員姓名：陳昭伶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103318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6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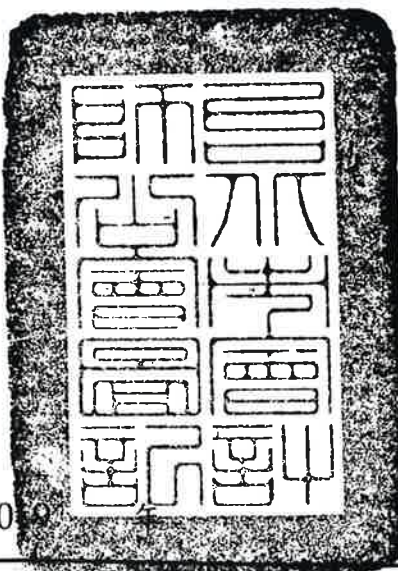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陳昭伶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